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和
第二棚户区 6 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磋商预备会	16
1.10 分包	16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6
2. 磋商文件	19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响应文件	20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 磋商报价	20
3.3 磋商有效期	20
3.4 资格审查资料	20
3.5 备选方案	20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磋商.....	21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1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磋商开始.....	21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5.2 磋商程序.....	22
6. 磋商小组.....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磋商原则.....	23
6.3 磋商.....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成交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终止.....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6
附表三：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审结果.....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响应函.....	51
二、响应函附录.....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商务部分文件.....	55
（一）企业业绩.....	55
（二）项目负责人.....	55
（三）工作设备配备.....	55
（四）造价软件.....	55
（五）人员配备.....	55
（六）服务承诺.....	55
（七）综合材料.....	56
（八）其他商务资料.....	58
五、技术部分文件.....	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1
（三）资格承诺书.....	6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五）其他材料.....	6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和第二棚户区6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和第二棚户区6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89186.00 元

最高限价：188918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58239	A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1059620.00	1059620.00	是	1059620.00
2	郑港财采磋商-2025-58240	B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二棚户区6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829566.00	829566.00	是	82956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和第二棚户区6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效益性开展审计监督，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分成2个标段。

5.2 采购范围：

A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B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河东第二棚户区6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供应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以包号在前的为最终中标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 曹婧依

联系方式: 0371-5656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剑

联系方式: 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剑

联系方式: 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曹婧依 联系方式：0371-565612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剑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wxzbg1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和第二棚户区 6 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河东第一棚户区 1 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B 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河东第二棚户区 6 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 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和形式	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 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竣工决算中工程 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 高限价为 80%。 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成交费率。 合同结算价款不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均须加 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 描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A包：预算金额	1059620.00元	A包：最高限价	1059620.00元
	B包：预算金额	829566.00元	B包：最高限价	829566.00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成交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02 760 92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9 项目属性		
		服务。
10.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2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10.13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不涉及	
10.14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0.15 特别提醒		
10.15.1		<p>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7、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8、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5.2		<p>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标包的，供应商应当以标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标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11.1 进口产品

1.1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本章附表四：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1.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11.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1.6.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1.11.7.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1.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9 采购需求标准

1.11.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内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管理难易程度、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投标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书等资格证明材料，且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5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磋商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1.2 如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响应将被拒绝。

5.2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质量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函”内填写电子邮箱）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

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8.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方法一：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方法二：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p>

		<p>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响应文件制 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 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项及第10.1款载明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p>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业绩	8分	<p>1.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履行过同类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最多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履行过同类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p>
		工作设备配备	5分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数量3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得3分（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租赁合同扫描件）。</p> <p>2. 测量工具符合采购需求中《测量工具配置表》中全部要求得2分，满足任选五个及以上测量工具的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发票扫描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扫描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p>
		造价软件	3分	<p>5套≤造价软件<10套得1分，10套≤造价软件<15套得2分，造价软件≥15套得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扫描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p>
		项目负责人	3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10年≤从业经验<15年得1分，从业经验≥15年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p> <p>注：从业经验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p>

		人员配备	15分	<p>1. 项目机构中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需求中《专业造价工程师配备表》要求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机构中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p>
		服务承诺	6分	<p>1. 委托合同签订后，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 在服务期限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接到通知能够及时应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注：1. 项目机构中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总体工作方案	8分	<p>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1. 工作流程、2. 工作方案、3.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4. 成果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8分。</p> <p>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p>

		机构和 管理制度	6分	<p>根据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包括：1. 设置原则、2. 人员配置、3. 岗位职责、4. 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6分。</p> <p>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p>
		质量保障 措施	6分	<p>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 质量保障制度、2. 质量保障措施、3. 业务操作规程、4. 保密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6分。</p> <p>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p>
		进度保障 措施	6分	<p>根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1. 各节点进度预判、2. 进度控制、3. 人员设备投入、4. 进度延缓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6分。</p> <p>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p>
		档案管理方 案	6分	<p>根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1. 管理原则、2. 管理制度、3. 等级划分及保管期限、4. 记录、整理、移交）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6分。</p> <p>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p>
		审计工作保 密措施及廉洁	6分	<p>根据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包括：1. 保密制度、2. 保密措施、3. 廉洁自律</p>

		自律措施		制度、4. 廉洁自律措施) 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 6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2 分。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包括: 1. 关键性内容、2. 工作重点、3. 工作难点、4. 重难点处理措施) 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 6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2 分。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风险防范预案、2. 风险管控措施、3. 应急预案、4. 应急响应流程) 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 6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2 分。

注: 1. 在响应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 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人：

咨询人：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送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构成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及解释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业务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签订三方定案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委托人、咨询人：

委托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如没有正当理由，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二十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人民法院诉讼或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河南省郑州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具体项目对咨询人下发委托时，将所需材料提供给咨询人。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服务酬金，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基本收费金额：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成交费率。

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
送审金额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成交费率
备注	上述基本费和审减费计算方法如下 ①审查基本费计算方法：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算； ②核减工程费计算方法：按核减投资额500万元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3.5%计算；核减投资额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核减额3%计算；核减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2.5%计算，累退计算。

支付时间：全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委托人仅向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向其他方的付款委托。如果因为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委托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费用支付时间：咨询人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提报咨询服务费，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

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费用。

咨询人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十五条 如果咨询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具体期限以委托人下发的工作联系单为准）未完成工作，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每日合同服务酬金 1%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方式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咨询人参与审核工作管理及质量考核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号） 执行。

第三十四条：委托人送审项目资料管理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 执行。

第三十五条：咨询人审核工作成果质量复核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号） 执行。

第三十六条：咨询人审核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参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 执行。

第三十七条：咨询人对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咨询人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整个项目的电子版（含软件版）资料及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含结算审核过程资料及结算书）一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和第二棚户区6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效益性开展审计监督，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分成2个标段。

审计一标段：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08215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社区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商业），容积率为3.43。地下总建筑面积95814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地下库）。绿地面积18608平方米。

审计二标段：地上建筑面积155238.00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配套商业、组团公共配套设施等），容积率为3.28。地下建筑面积80640.00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和地下人防）。绿地面积13945.00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A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B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河东第二棚户区6号地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揭示和查处在基本建设程序、资金筹集使用、实体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出具中介机构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报告起草等全部工作。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一）审计单位应承诺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承揽本项目审计业务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审计工作实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审计单位应在不同阶段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及审计重点，有针对性派驻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从业人员，满足业主的管理要求。

（二）严格执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8号）《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四、资源配置

（一）测量工具配置表

序号	工具名称	工具数量	备注
1	钢卷尺	1	
2	激光测距仪	1	
3	全站仪	1	
4	手持测距仪	1	
5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6	经纬仪	1	
7	水准仪	1	
8	混凝土回弹仪	1	
9	钢筋扫描仪	1	
10	超声波检测仪	1	

（二）专业造价工程师配备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注册证书	证书专业
1	土建造价人员	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2	安装造价人员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注：1. 项目组成员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驻现场造价工程师1~2人（至少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项目机构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为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人应作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风险控制

（一）中介机构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项目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三）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审计情况。

（四）中介机构审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五)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2)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按照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80%。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费率。合同结算价款=费用结算标准*成交费率。

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竣工决算中工程结算价款审计项目服务费
送审金额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成交费率
备注	上述基本费和审减费计算方法如下 ② 审查基本费计算方法: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算; ②核减工程费计算方法:按核减投资额500万元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3.5%计算;核减投资额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核减额3%计算;核减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2.5%计算,累退计算。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全部审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五、验收: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组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部分文件
- 五、技术部分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报价（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项，结果告知用）：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河东第一棚户区1号地和第二棚户区6号地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总报价(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	供应商应在此填首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之日止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部分文件

(一)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

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岗位，则需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参考格式，如需要）

我单位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实施，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 工作设备配备

1.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2. 测量工具提供发票扫描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扫描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四) 造价软件

提供发票扫描件、购买合同或使用协议扫描件，具体数量以发票为准。

(五) 人员配备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六)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 综合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招标（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1. 总体工作方案
2. 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3. 质量保障措施
4. 进度保障措施
5. 档案管理方案
6. 审计工作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
7. 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8.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 其他材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该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